

政策及程序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可透過向公司秘書遞交通知以提名個別人士于股東大會上遴選為董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關的程序和要求，其摘要如下。請注意以下程序 (i) 受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及 (ii) 不適用於只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系列優先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持有人有權投票表決的選舉的任何董事提名(除非有關係列優先股的條款另有規定)。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和要求

股東如欲于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以提名候選董事，該股東必須：

- (A) 於 (i) 由該名股東發出(于以下(D)段中提及的) 通知的日期及 (ii) 確定有權于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
- (B) 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該股東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
- (C)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及
- (D) 在不早于股東大會通告派發之翌日及不遲于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日的期限內，以適當書面形式將通知送達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見下列地址) 交公司秘書收啟。而該通知期最短須為七日。

適當的書面通知須包括下文「通知內容」標題下所載的資料，並須附有每名擬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作為被提名人士以及如當選後擔任董事。

通知內容

股東的書面提名通知的內容須包括：-

- (A) 該名股東擬提名候選董事的每名人士的下列資料
 - (1) 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
 - (2) 主要職業或受雇工作

(3) 該名人士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4）根據任何公司股份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規則或適用之法典、規則或法律須披露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B) 發出提名通知的股東的下列資料

(1)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登記地址

(2)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3) 該名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該名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

(4) 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

(5) 根據任何公司股份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規則或適用之法典、規則或法律須披露有關該名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

聯絡公司秘書

任何提名通知或有關提名程序的查詢，請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啟，其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電話： +852 2537-8588

傳真： +852 2537-8206